

教師休假研究 – 申請條件

依據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
身分條件	專任教授
年資條件	1.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半(2/1~7/31或8/1~1/31) 2. 年資滿七年得休假一年(2/1~隔年1/31或8/1~隔年7/31)
人數限制	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系、所、科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 <u>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</u> (小數點後 不列入計算)，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。 *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，原擔任課程則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， 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

符合以上條件，
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。

教師休假研究 - 返校服務義務-1

注意事項	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，不得稽延。
	凡經核准休假研究、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研習(發)、講學、研究者，應 <u>俟服務義務期滿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</u> 。
服務義務期間	核准休假研究期間之 <u>二倍</u> (指申請 <u>半年</u> ，服務義務期間為 <u>一年</u> ；申請 <u>一年</u> ，服務義務期間為 <u>兩年</u>)
書面報告	應於返校 <u>三個月內</u> 就從事之學術研究 <u>提出書面報告</u> ，並經所屬單位教評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後， <u>提院、校教評會報告</u> 。
	未提或所提報告與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
教師休假研究 - 返校服務義務-2

-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、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研習(發)、講學、研究者，應俟服務義務期滿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
教授休假研究-申請方式

1. 向所屬單位提出休假研究申請表
2. 並經系、所、科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、院教評會完成審查
3. 轉人事室彙整，擇期提請本校校教評會審查，
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准休假。

教授休假研究-休假研究申请表範例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			
姓名		服務單位	
計畫名稱	I		
計畫摘要	本研究預計份額遞減0		
預期結果	本研究成果可彌補目前文獻在這方面研究的不足，了解造成原因，		
申請方式 (請勾選)	一、服務滿七學期之休假研究方式： ☒ 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。 二、服務滿七學年之休假研究方式： ☐ 申請以一年為單位，並分段申請休假研究，且應於核准休假之學年度起兩學年內完成。 三、符合自願退休或即將屆齡退休者之休假研究方式： ☐ 服務滿九學期後休假一學期，返校後即辦理退休。 ☐ 服務滿九學年後休假一學年，休假結束返校後即辦理退休。	研究地點	台灣
		研究起訖時間	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共 6 個月
教授年資 起算年月	104 年 8 月	檢附證件 資料名稱 (請勾選)	☒ 教授證書影本 ☒ 服務期間之研究報告及著作目錄 ☒ 研究計畫(含摘要如為外國語文資料須附中文譯本) ☒ 本學年授課課程等資料 ☒ 院、系、所、科、中心教評會紀錄
累計休假 年資	合計 7 年 6 月		
本次申請休假研究之保留服務年資	計 4 年 6 月		
曾核准國內外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休假研究期間	☐ 教授休假研究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 ☐ 出國講學/研究/考察/研習(發)/國內進修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；(請勾選) ☐ 公餘 ☐ 部分時間 ☐ 帶職帶薪 ☐ 留職停薪		
本人以上所填資料，確實屬實，且願意遵守本校「教授休假研究要點」之規定。			
申請人簽章：	申請日期：111 年 9 月 5 日		

系、所、科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	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 系、所、科、中心 111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通過。 審議結果：照案通過	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	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 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通過。 審議結果：通過
人事室	系、所、科、中心主管簽章： 檢附資料後，請將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檢附之資料送人事室，俾利彙轉教評會審議。	校長	學院主管簽章：
備註：一、申請流程：當事人填休假研究計畫表(檢附服務期間之研究報告及著作目錄、及本學年授課課程等資料)→系、所、科、中心教評會初審→學院教評會複審→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。 二、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，得自行接續填寫或接紙黏附。 三、各單位審議時，應注意是否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、進修要點、出國講學研究要點之人數比例限制。			

請注意應檢附資料

教授休假研究-休假研究申请表说明-1

七學期：
指年資滿三年半

七學年：
指年資滿七年

累計休假年資：
指升任教授起至
欲休假研究起之年資

如：104年8月至112年2月1日
為7年6個月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			
姓名		服務單位	
計畫名稱	I		
計畫摘要	本研究預計份額遞減的		
預期結果	本研究成果可彌補目前文獻在這方面研究的不足，了解造成原因，		
請 方 式 (請勾選)	一、服務滿七學期之休假研究方式： ☒ 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。 二、服務滿七學年之休假研究方式： ☐ 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。 ☐ 申請以一學期為單位，並分段申請休假研究，且應於核准休假之學年度起兩學年內完成。 三、符合自願退休或即將屆齡退休者之休假研究方式： ☐ 服務滿九學期後休假一學期，返校後即辦理退休。 ☐ 服務滿九學年後休假一學年，休假結束返校後即辦理退休。	研究地點	台灣
	教授年資起算年月	104 年 8 月	研究起訖時間
累計休假年資	合計 7 年 6 月	檢附證件資料名稱(請勾選)	☒ 教授證書影本 ☒ 服務期間之研究報告及著作目錄 ☒ 研究計畫(含摘要如為外國語文資料須附中文譯本) ☒ 本學年授課課程等資料 ☒ 院、系、所、科、中心教評會紀錄
本次申請休假研究之保留服務年資	計 4 年 6 月		
曾核准國內外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休假研究期間	☐ 教授休假研究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 ☐ 出國講學/研究/考察/研習(發)/國內進修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；(請勾選) ☐ 公餘 ☐ 部分時間 ☐ 帶職帶薪 ☐ 留職停薪		
本人以上所填資料，確實屬實，且願意遵守本校「教授休假研究要點」之規定。			
申請人簽章：		申請日期：111 年 9 月 5 日	

教授休假研究-休假研究申请表说明-2

保留服務年資：
指**累計休假年資**減去**申請休假研究需要之年資**(此範例為申請半年，需要3.5年年資)

如：7年6個月減去3年6個月，
為4年。即保留4年年資，
可保留至下次申請併計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					
姓 名		服 務 單 位		出生年月日	
計畫名稱	I				
計畫摘要	本研究預計 份額遞減制				
預期結果	本研究成果可彌補目前文獻在這方面研究的不足，了解造成				
申 請 方 式 (請勾選)	一、服務滿七學期之休假研究方式： ☒ 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。		研究地點	台灣	
	二、服務滿七學年之休假研究方式： ☐ 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。 ☐ 申請以一學期為單位，並分段申請休假研究，且應於核准休假之學年度起兩學年內完成。		研究起訖時間	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共 6 個月	
教授年資起算年月	104 年 8 月		檢附證件 資料名稱 (請勾選)	☒ 教授證書影本 ☒ 服務期間之研究報告及著作目錄 ☒ 研究計畫(含摘要如為外國語文資料須附中文譯本) ☒ 本學年授課課程等資料 ☒ 院、系、所、科、中心教評會紀錄	
累計休假年資	合計 7 年 6 月				
本次申請休假研究之保留服務年資	計 4 年 6 月				
曾核准國內外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休假研究期間	☐ 教授休假研究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 ☐ 出國講學/研究/考察/研習(發)/國內進修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；(請勾選) ☐ 公餘 ☐ 部分時間 ☐ 帶職帶薪 ☐ 留職停薪				
本人以上所填資料，確實屬實，且願意遵守本校「教授休假研究要點」之規定。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申請日期：111 年 9 月 5 日		

申請半年

需要檢附之資料